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泉 文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317號），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以成年之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或其犯罪被害者之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雖不以該行為人明知（即確定故意）上揭諸人的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意，亦即預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我只認識黃貞雅、林詠晴及林○丞，以前聚餐認識的等語（見少連偵卷第10頁），惟依卷內證據亦

01 無法證明被告知悉少年林○丞、林○勝之實際年紀，是依罪
02 疑唯輕、有利被告原則，自難認定被告確實知悉少年林○
03 丞、林○勝實際年紀未滿18歲，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4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
06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07 (三)按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
08 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
09 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
10 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
11 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
12 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
13 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
14 罪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
15 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
16 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
17 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

18 (最高法院81年台非字第233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被
19 告與共犯林○丞、林○勝就上開下手實施之犯行，有犯意聯
20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1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合法手段處理與被害人乙○○之糾
22 紛，竟聚集3人以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對被害人下手實施
23 強暴行為，除造成被害人受有身體受有傷害，並對社會秩
24 序、公共安全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
25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被告犯罪之動機、
26 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自陳目前在做加油站，需扶養中風
27 之母親（見113年8月19日本院訊問筆錄第3頁）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9 示懲儆。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劉慈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150條

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3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4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7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號

21 被 告 甲○○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段000巷0
23 0弄0號

24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緣甲○○與乙○○因故有所糾紛，並相約於民國112年3月26

01 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永康公園前談判，甲○○遂
02 聯繫林○丞、林○勝（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等人前往上
03 揭地點，詎甲○○、林○丞、林○勝等人均明知該處為公共
04 場所，於該處群聚三人以上發生衝突，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
05 恐懼不安，竟仍不違本意，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06 手施強暴之犯意聯絡，由甲○○、林○丞、林○勝等人徒手
07 毆打乙○○，致乙○○受有傷害（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
08 即以上揭方式下手施強暴。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及證人即同
13 案少年林○丞、林○勝於警詢中之供述、證人林詠晴、賴芊
14 菱、羅一鈞、張淑靜、黃貞雅、陳沛君、戴旻謀、李芸瑄於
15 警詢之證述情節均相符，並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警
16 員林奕儒所出具職務報告各1紙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洵
17 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
19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按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
20 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
21 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
22 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
23 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
24 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
25 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
26 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
27 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
28 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
29 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
30 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
31 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基此，被告與同案少年林○丞、

01 林○盛等人間，就其等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02 暴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
03 犯之規定論處。又被告、同案少年林○丞、林○盛雖以上揭
04 方式對在場之人施強暴，然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所處罰
05 者，係妨害秩序，其被害法益為國家法益，並非個人，故雖
06 有數在場人被當場下手施以強暴，惟被害之國家法益仍屬單
07 一，並無侵害數個法益之情事，自仍屬單純一罪。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丙○○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李岱璇

16 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9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0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3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